

臺中市政府第 22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蕭副市長 家淇

記錄：郭旭明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伍、指（裁）示事項：

一、本市為爭取 2017 東亞運主辦權，市長業於 7 月 5 日率團拜訪大陸中央臺辦，該臺辦主任表示樂觀其成，因此我們很有信心地繼續推動及爭取，如順利爭取到主辦權時，請各機關極力推動各項建設及相關業務。（辦理機關：教育局、各機關）

二、有關太平區公所提案繼續援用縣市合併前既有公共停車場收費方式及標準乙案，因本府交通局最新公告之收費標準、種類、方式與原鄉（鎮、市）舊有之標準有所差距，為避免引發糾紛與民怨，請交通局於符合法制規定之下，使各區能援用舊有之標準，以使已簽定之委外經營合約能繼續執行。（辦理機關：交通局、太平區公所）

三、有關梧棲托兒所戶外教室財產登記、用途變更及編列預算辦理維護案，請社會局考量本用地未來所辦理之相關活動，為戶外教室可以使用時，則毋須辦理用途變更；若確定本用地及建物將作為機關或其他用途之使用時，再行由社會局辦理用途變更程序，以簡化行政程序。（辦理機關：社會局、梧棲區公所）

四、有關都發局報告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請各相關機關加強宣導業者依規定落實自我管理制度，或委託合格廠商作公安申報。另防災管理部分，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該管之公共場所，如：燒烤店、有易燃物品之店鋪、安養中心、日租及學生宿舍…等，加強安檢作為，以確保公共安全。（辦理機關：教育局、都發局、社會局、經發局、新聞局、觀光局、消防局）

五、有關 2011 臺中市逍遙音樂町活動，非常感謝各區公所的配合及宣導，各機關若有相關之宣導事項，請與文化局聯繫設攤等相關事宜。（辦理機關：文化局、各機關）

六、有關徐副市長指示，因合併後本市幅員廣闊，為使大臺中相對偏遠的地區民眾，也能夠享有充足的文教資源，請文化局妥為規劃「行動圖書館」及「行動電影院」，並請新聞局協助取得合法版權之影片，將文化資源深入較偏遠之地區。**(辦理機關：文化局、新聞局)**

七、本府目前刻正辦理 101 年度預算籌編事宜，因公債法尚未通過，舉債款額度有限，故預算仍有短差，而各機關建設性需求非常高，請各機關儘量提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以減輕市庫負擔。另各機關於今年籌編 101 年度預算，因有較為充裕之時間，請各機關應詳加規劃及溝通，撙節開支，絕不允許有任何廠商或員工領不到工程款項及薪資之情形發生。

(辦理機關：各機關)

八、有關徐副市長指示，縣市合併後，本市總預算實質為增加並未減少，只是各經費回歸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避免民眾認為縣市合併相關經費及福利縮水，各機關於籌編 101 年度預算時，均應加強與各區公所橫向聯繫，以精確掌握各區需求，再據以編列明年度預算。**(辦理機關：各機關)**

九、有關農業局相關業務權限委由區公所行政協助執行事項乙案，因部分協助執行事項涉及專業，如：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徵收地上物補償查估案件…等，考量區公所專業及人力條件，請農業局再行召集各區公所協商，以避免相關案件查估之爭議，另各區公所福壽螺防治資材補助經費不足部分，請農業局進行檢討及寬籌經費，並邀召集各區公所及農會研商，以符地方共同推動農業之理念。**(辦理機關：農業局、各區公所)**

十、有關徐副市長指示，請針對市府 1999 便民專線及各機關之各項為民服務之專線電話，加強利用各種方式，如：於適當地方設置看板、電子媒體或廣播…等方式，宣導民眾多加利用，讓民眾能迅速得知反映管道，使其各項申請事項能於第一時間妥善處理，並感受到市府主動提供服務之用心。**(辦理機關：研考會、各機關)**

十一、有關徐副市長指示，中港交流道往市區方向交通易發生塞車現象，因年底遠東百貨即將開幕，為避免屆時交通更為阻塞之現象，請交通局與警察局提早研究因應措施，並規劃短中長期計畫，以化解中港交流道往市區方向交通阻塞之問題。**(辦理機關：交通局、警察局)**

十二、有關都發局委由區公所核發之分區證明，因民眾據此證明建造房屋，其涉及民眾重要權益，故地理資訊系統之更新及維護，請相關單位應加速辦理，並以滾動式之方式隨時作更新，避免老舊之資料造成分區證明之誤發。

(辦理機關：都發局、研考會)

陸、散 會：上午 10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第 22 次市政會議提案

案號：1

提案單位：沙鹿區公所

| | |
|--------------|--|
| 案由 | 請臺中市體育處儘速核撥 100 年臺中市運動大會相關經費，以利各區公所配合籌辦組隊參賽等相關事宜。 |
| 說明 | 依臺中市體育處於 100 年 6 月 14 日所召開之「臺中市運動大會籌備會第二次籌備會會議」決議，100 年臺中市運動大會將訂於 100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舉行，惟補助各區公所之相關活動經費至今仍無著落。目前各校均已放暑假，而選手選拔及集訓等作業均礙於經費尚無法辦理，已嚴重影響籌辦進度。 |
| 辦法 | 請臺中市體育處儘速核撥 100 年臺中市運動大會相關經費，以利各區公所配合籌辦組隊參賽等相關事宜。 |
| 權責機關 審查意見 | <p>教育局體育處</p> <p>臺中市體育處業已簽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補助各區公所參賽。惟依據主計處意見需提供原臺中縣市各區公所往年辦理參加縣(市)運動會之經費概算及支出數額資料，體育處刻正彙整資料，俟完成後會儘速報送簽請核准，再行依據簽辦意見辦理後續事宜。</p> <p>因臺中市全市運動大會為每年年度活動，每一區區公所參賽選手及報名隊數狀況不一，為免每年都需為此業務奔忙，或作業不及影響參賽，建請各區公所將本項經費編列於區公所年度基本需求中支應。</p> |
| 決議 | 本案依體育處審查意見辦理，並請儘速核撥相關經費，以利各區公所籌組參賽隊伍等相關事宜。 |

臺中市政府第 22 次市政會議提案

臨時動議：1

提案單位：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 | |
|--------------|--|
| 案由 | 有關鈞府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太平市公共停車場收費時間種類方式及標準」，改依鈞府新收費標準辦理乙案，建請本區仍依舊標準繼續執行，以免產生紛爭與引發民怨。 |
| 說明 | <p>一、鈞府交通局 100 年 6 月 21 日中市交行字第 1000014805 號函轉鈞府 100 年 6 月 1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1102983 號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太平市公共停車場收費時間種類方式及標準」及縣市合併升格前原臺中縣其他鄉鎮公共停車場收費法規，改依鈞府新收費標準辦理，並自本（100）年 6 月 15 日生效。</p> <p>二、新公告收費標準、種類、方式與本區原舊標準均不相同（本區除臨停外，另採月租、年租及發售停車券，身心障礙另有優待），且收費金額遠高於舊標準。</p> <p>三、本區與原臺中市停車環境大不相同，且廢止舊法前未先預告廢止時間，如驟然依新制定之「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實施，勢必產生紛爭與引發民怨，且影響停車場營運收入。</p> |
| 辦法 | 建請本區停車場收費標準、種類、方式仍沿用舊標準繼續執行，以免窒礙難行。 |
| 權責機關 審查意見 | 交通局 |
| 決議 | 本案請交通局於符合法制規定內，使各區能援用舊標準，以使合約能繼續執行，以避免引發糾紛與民怨。 |

臺中市政府第 22 次市政會議提案

臨時動議：2

提案單位：梧棲區公所

| | |
|--------------|--|
| 案由 | 建請社會局辦理「梧棲托兒所戶外教室」財產登記、用途變更及編列預算辦理維護案。 |
| 說明 | <p>梧棲托兒所戶外教室用途變更及經費補助方式乙案，業經文化局於本（100）年6月2日簽奉 市座鑒核由社會局本權責辦理用途變更及後續維護。</p> <p>近來常有民間社團希能借用該場地辦理表演及為配合本所辦理相關藝文活動，本案既經簽奉核准確認管理權責，建請社會局儘速辦理財產登記相關事宜、用途變更及編列預算辦理管理維護，期能早日妥善使用，避免予民眾有閒置空間之感。</p> |
| 辦法 | 建請社會局儘速辦理財產登記相關事宜、用途變更及編列預算辦理管理維護。 |
| 權責機關 審查意見 | 社會局 |
| 決議 | 本案由社會局主政，儘速辦理管理及維護等相關程序，必要辦再行辦理用途變更程序。 |